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曾秋儒

電話：05-5522121

傳真：05-5352041

電子信箱：ylhg10209@mail.yui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二字第1120571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YB16124\_1\_11082258163.pdf、112YB16124\_2\_11082258163.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發布「公告113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公告113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各1份，請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司112年10月5日內役司字第112116017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276B號函辦理。
- 二、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規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4,230元，不動產限額每戶366萬元。
- 三、113年度福建省最低生活費規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3,653元，不動產限額每戶283萬元。
- 四、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

四湖鄉公所 112/10/11



1120011191

以，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爰自113年起，請依指揭公告金額，計算役男家庭最低生活費及不動產限額。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